

清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县级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其主要职权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根据县委、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的指示、工作部署，确定全院检察工作，组织贯彻落实。

(4) 负责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5) 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负责案件管理、法律政策研究、刑事执行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8) 负责对县人民检察院直接管辖案件的审查、立案和分流；负责县人民检察院内部执法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和案件流程监控；负责扣押、冻结赃款赃物的管理；组织协调案件质量评查和检察业务考评。

(9) 负责思想工作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机关党建等工作。

(10) 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的检务督察和警务管理工作。

(11) 负责县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 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机关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改革后，我院由原 12 个内设机构改革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及政治部五个内设机构。其中，办公室负责检察政务、机关文电、档案管理、机要保密等工作；负责检察技术信息和计划财务装备工作。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

督等工作；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第二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第三检察部负责案件管理、法律政策研究、刑事执行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机关党建等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和警务管理工作。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三）直属事业单位

无直属事业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2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2年预算收入1099.75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1,2），比2021年预算增加128.71万元，增长13.3%，增长的主要原因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项目经费有所增加。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7.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2.38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2年支出预算1099.75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3），比2021年预算增加128.71万元，增长1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963.21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8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 30.90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63.06 万元。
6. 转移性支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7.37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5,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基本支出 799.3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0.95 万元，增长 14.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人员经费增加。

（二）项目支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208.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1.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0 个。
2. 保障运转经费 1 个，主要是：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机关办公费和物业管理费。
3. 其他项目 1 个，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68 万元，用于保障检察机关办案及装备费用支出。

五、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8,9）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35 万元，下降 7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压缩公务接待，勤俭接待，减少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8.00 万元，下降 3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实施和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公务用车管理和使用压缩了相关支出。

4. 培训费 0.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77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

5. 会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6. 机关运行经费 111.1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47 万元，增长 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支出增加。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0）

2022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0 万元，2022 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表格为空表。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共有 0 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2 年计划征收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1.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5.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7.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235.09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2138 平方米，价值 218.52 万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价值 135.7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173.46 万元。2022 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38.75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 104 件 27.27 万元、打印设备 1 件 3.47 万元、办公家具 39 件 8.01 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五）重点项目情况

清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重点项目有 2 个，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68 万元与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40 万元。自财政下拨该款项后，我院领导与经办人严格落实专款专用的规定，实行逐级报批的原则，合理使用该项资金，扎扎实实做好检察工作。

（六）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1）

2022 年，部门管理转移支付 0 万元，相关表格为空表。

1. 一般性转移支付 0 万元。
2. 专项转移支付 0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0 万元。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要求，制定了工作计划，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通过绩效自评及绩效运行监控，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规划编制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制作项目资金明细表并召开座谈会。会上详细结束资金构成及支付，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资金使用和费用报销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3）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 取得的初步成果

（1）绩效理念逐步树立。通过设定绩效目标，我院清楚的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与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

（2）支出结构得到优化。一方面，促使预算的编制更科学、更规范、有利于财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分配资金，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为项目单位找出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促使预算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项目的规划与科学论证，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3.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有效防止专项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发生。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加强机关内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合理化，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3) 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执行预算管理过程中，合理、合规、合法的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2 个，涉及财政支出 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财政支出 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纳入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八、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指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指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清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表

2. 清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
目标表及项目绩效目标表